

滨州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要求和山东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副组长全程参与、全程领导、全程管理。学校领导小组人员由各院（系）院长组成，其职责是研究审定各招生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研究决定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指导各院（系）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及相关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复试录取相关日常工作。学校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包括各院（系）党总支（党委）书记或副书记，职责是负责复试录取各环节监督工作。学校监督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学校领导小组、学校监督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各院(系)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相关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院(系)复试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组织复试的命题工作及保密工作,处理相关特殊情况等。成立以院(系)党总支(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监督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各院(系)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名单,分别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监督小组备案。院(系)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 各院(系)成立专家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5~7人组成,成员须为本学科研究生导师或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复试小组设组长1人,另设秘书1人。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工作,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以及网络技术保障等。复试小组成员不足5人的学科(专业)可与相近学科合并。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工作、评定复试综合成绩、上报复试结果等。各院(系)专家复试小组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院(系)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复试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要求

(一) 安全性。采取现场复试的院(系)要提前制定复试工作流程,做好场地安排、考场布置、人员安排和现场秩序管理。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院(系)要做好场地安排、模拟预演及备用网络准备。

(二) 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 科学性。各学科、专业针对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三、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一志愿报考我校各专业(方向)复试基本分数线执行2023年国家A类地区线。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的科目) ≥ 30 分,初试总成绩 \geq 国家A类地区线-60分。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根据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上线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 复试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和《滨州医学院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审查考生学籍、学历等信息。在复试前，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向参加复试的学院提交考前 3 天健康监测表、准考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思想政治品德鉴定材料等材料以备审查，由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个人信息与教育部学籍、学历数据库信息不符合者，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者，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不全者，以及不符合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者一律不准参加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

应届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滨州医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3)

往届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滨州医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1）。报考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的考生还须提供在职证明或就业合同。

以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供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证书及相关学术材料。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和入伍前有关学历（学籍）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

考生须缴纳复试费180元/人。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放弃复试者和复试不合格者，复试费均不予退还。

2. 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考生须主动提供加分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我校将依据教育部下达的2023年相关加分项目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提出加分申请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加分加入初试总分,和其他考生按照总分排序决定录取与否。

(三) 复试形式与内容

1. 复试形式

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复试方式,可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等。原则上同一院(系)同一专业应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确需采取混合方式复试的专业,各院(系)应统筹安排参加不同方式复试的考生,确保考试流程、导师组组长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公平性。各院(系)确定复试方式后报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院(系)复试工作方案中公布。

2. 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为300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

分钟，未组织笔试考试的招生专业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复试（公共管理专业除外）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三部分。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满分 100 分，复试专业科目见《滨州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院（系）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题库命制。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测试。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150 分，以面试问答的方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对考生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进行考察。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

公共管理专业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测试、公共管理基础知识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四部分。思想政治理论测试：满分 50 分，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公共管理基础知识测试：满分 100 分，复试专业科目见《滨州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测试。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100 分，以面试问答的方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对考生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进行考察。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

3. 专家复试小组可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

表现、科研能力的全面考查。对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应实施分类复试：对参加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专业学位复试的考生应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考核；对参加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学术学位复试的考生应侧重其临床科研思维、创新能力的考察。

4. 注意事项：

（1）各院（系）按照人才选拔标准要求，针对不同学科特点，科学确定复试内容并进行足量题库命制，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当场给出成绩和评价意见，复试过程须记录在《复试登记表》，面试现场记录及考生成绩不得更改并妥善保存。

（2）复试前各院（系）要与考生逐一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要求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3）各院（系）考中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4）采取现场复试的院（系）要使用金属探测仪等设备加强入场安检，重点防范携带手机等进入考场、拍摄试题、接收答案等违规违纪行为。

（5）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院（系）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同时做好备选平台选用，对软件平台的适

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满足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在考中运用“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严防作弊，防范通过 ChatGPT 等 AI 技术作弊。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向考生公布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指南，进行远程面试系统培训，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6)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各相关院（系）须负责落实录音录像设备、网络远程复试设备等，并做好备份设备预案。录音录像保存文件需为数字格式。录音录像文件需于复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学校研究生处。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四) 复试具体安排

1. 复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

2. 复试流程及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说明由相关院（系）在复试前发布。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下载《滨州医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1），按要求填写、提交。面试时加强对考生诚信方面的考察，对于思想品德考

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场复试的考生由我校统一安排体检；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须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3日内，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个人体检报告证明并提交所属院（系）。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统一进行体检复检，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体检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

四、调剂

（一）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在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bzmc.edu.cn/>）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调剂要求

1. 我校接收的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 and 复试资格线，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数均达到调出与调入学科2023年A类地区国家线。

2. 申请调剂的学科应当与一志愿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3. 调入专业初试科目为英语（一）的仅接收初试科目为英语（一）的调剂考生。调入专业初试科目为英语（二）的可接收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的调剂考生。调入专业初试科目为数学（二）的可接收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调剂考生。

4. 报考临床医学类（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我校公共管理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公共管理专业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调入公共管理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不得调入公共管理专业。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调剂需满足“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的要求。

6. 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上述要求若有未尽事宜或与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相冲突，以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为准。

（三）调剂程序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完成调剂。

2. 考生申请调剂我校后，我校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务必于6小时内调剂系统中回复复试通知。如考生未在6小时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3. 调剂期间，调剂学科、人数可能按照生源情况和计划变更随时作出调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4.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五、录取

（一）总成绩（公共管理专业除外）分布情况

成绩种类	科目	满分	
初试成绩	政治	100	
	英语	100	
	业务课科目1	300	150
	业务课科目2		150
初试总分		500	

复试成绩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00
	英语能力测试	50
	综合素质测试	150
复试总分		300

公共管理总成绩分布情况

成绩种类	科目	满分
初试成绩	英语	100
	管理类综合能力	200
初试总分		300
复试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测试	50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00
	英语能力测试	50
	综合素质测试	100
复试总分		300

(二) 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公共管理专业除外)=[初试成绩总分/5]×60%+[复试成绩总分/3]×40%

公共管理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60%+[复试成绩总分/3]×40%

(三) 总成绩排名方式

1. 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排名, 调剂考生依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总成绩相同时,

再比较初试成绩；如初试成绩亦相同时，再比较初试中业务课科目 1 及业务课科目 2 成绩之和；如初试中业务课科目 1 及业务课科目 2 成绩之和亦相同，再比较复试成绩中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

2.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或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90 分（公共管理专业低于 60 分）或英语能力测试缺考，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各二级学院根据培养要求确定考生总成绩按照专业或者方向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方式由二级学院报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并提前公布）。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排名及录取，调剂考生依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各院（系）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要强化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监督检查制度

复试录取期间，实行校领导“包片”负责制度。组成由校领

导任组长、研究生处和校纪委参与的工作组，对院（系）复试组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管。院（系）监督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监督工作。学校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各院（系）进行现场巡视、监控录像巡查、抽查，及时纠正组考不规范行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也将对我校复试工作现场进行随机巡视。对考生提出来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由院（系）监督小组进行受理并予以答复；考生仍不满意的或院（系）监督小组无法答复的，可提交学校监督小组进行复核。

（三）信息公示制度

1. 学校在“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开辟“信息查询-复试查询及录取查询”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流程安排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各院（系）开辟研究生复试工作官网专栏，进行复试期间各项工作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2. 我校官方宣传渠道通过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bzmc.edu.cn/>）和“滨医研究生”微信公众号发布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安排等。研究生处招生邮箱：yjszsk@126.com，联系电话：0535-6913252。

各院（系）就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宣传。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复试录取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所有考生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滨州医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本科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本科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全面复查，对考生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者，资格审查材料不全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三) 根据 2019 年 9 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四) 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的有关问题，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发生纠纷而导致无法调档、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所有被录取的非定向考生，须在研究生处规定时间内，将其档案转至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研究生处规定时间内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五) 做好组考疫情防控工作。采取现场复试的院（系）要做好考场消杀通风，组织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 3 天开展健康监测，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

检测，检测结果阳性的将检测结果报告学校研究生处，并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登记工作；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现场进行抗原检测。检测阳性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工作，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